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和官方微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微信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3）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e网金（目前华宝兴业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易宝支付、天天盈账户和支付宝账户）及官方微信。

代销机构：本次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请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若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正常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网上交易）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优惠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的公告及网站。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8）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及官方微信。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200120)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

(1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www.pingan.com

（1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2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2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00 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30）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3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3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3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3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3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3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http://www.bhzq.com

（4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4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8.jrj.com.cn

（4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4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4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6）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47）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月2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1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66，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2月10日起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jmmw.com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址：8.jrj.com.cn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7）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003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8）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2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 年 2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 年 2 月 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 年2 月 6 日

2 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884）定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民生加银品牌旗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1）、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690002，C 类 690202）、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3）、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4）、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5）、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7）、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8）、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90006；C 类 690206）、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9）、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690010；B 类 690210）、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11）、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90012； B 类 690212）、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0067， C 类：000068）、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0089，B 类：000090）、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36）、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37，C类：000138）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1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 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请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中“旗下基金”的各只基金“费率结构”中的费率补差表。

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司公告。

1.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1.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4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1.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1.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1.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1.8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基金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1.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10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该业务开通时再进行公告。

1.11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1.12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13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4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2）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直销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重要提示

3.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规则，但应根据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媒体公告。

3.2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3.3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4.1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及直销柜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4.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4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 100 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基金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5 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sjyfund.com.cn，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2 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5 年 1 月 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4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